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从事通信业务的外商投资企业缴纳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4/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7_A8_8E_E5_c80_304955.htm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从事通信业务的外商投资企业缴纳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7〕610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广东、海南省地方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就从事通信业务的外商投资企业（以下简称通信企业）缴纳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通知如下：一、关于若干固定资产折旧年限问题（一）通信铁塔、管道、简易房屋、活动房屋等固定资产折旧问题。通信企业用于收发信号的综合通信铁塔、存放通信光缆设备的管道、存放通信基站设施的简易房屋等固定资产，是通信设备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可以统一作为通信设施固定资产，按照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规定的10年期限计提折旧。（二）通信设备和计算机系统设备变更折旧年限问题。考虑到设备更新换代、升级改造等原因，通信企业2G通信设备和支撑网计算机系统设备，可以根据本企业设备更新情况，从原来确定的7年折旧年限调整为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所规定的最短5年折旧年限。调整后的折旧方法按各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余额，在剩余年度内以直线法计提折旧。上述调整情况，应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二、关于员工成本扣除问题根据实施细则第十一条规定的权责发生制原则，通信企业对员工成本（工资和福利费等）实行绩效考核与人工成本挂钩管

理模式的，在每个季度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对员工成本可暂按企业制定的计划数列支；通信企业在进行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时，应按实际发生数进行调整。

三、关于积分计划费用扣除问题 通信企业对客户采取积分回馈计划，对具备一定消费条件的客户给予积分，并根据积分回馈实物或服务。凡客户兑现积分的，通信企业所发生的实物或服务费用，可作为当期成本费用列支。客户没有兑现积分的，不得做为成本费用列支。

四、关于交际应酬费核算单位问题 通信企业分公司的交际应酬费应以分公司为单位进行核算。通信企业在集中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时，对整个公司所发生的交际应酬费（包括总公司本身所发生的），按税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比例，统一计算确定列支数额。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